

之刊彙案探桑霍

# 力 魔

著青小程



司公書圖術美華文海上

霍桑探案之二十六 魔力

(一) 請帖與電話

這案子發生在一個我還沒有和霍桑分居的夏天，事實是很詭奇的，又使我得到一種炯戒。

正午時分，猛烈像火一般熱的太陽，滿照在街心。那砂石的馬路，黃澄澄的一片，薰炙得如同烙鐵一般。黃包車夫們赤着雙足，足底上雖然起了厚趺，神經的感覺，似乎比較的遲鈍一些，然究竟還沒有完全麻木。但瞧他們踏在路上，拼命的把兩足起落交換，不敢稍稍停頓，就知他們起換得遲些，也許就要忍不住地面上熱灼的痛炙。但他們的足越換得快，他們背心中的汗珠，也越見得粗大，和越容易滾瀉下來。

那天我的車子停在愛文路七十七號寓所門前的時候，我的手表上已指着十一點三十四分。我走下車子來，見了車夫那種喘息咻咻的狀態，心中忽起了一種莫名其妙的感想。接着，我摸出兩

個銀角，向他的手中一塞，便掉頭走進我們的寓所。我委實再不忍瞧見車夫的那種形狀了。

我走進了門，去了草帽，又卸下了那件糙米色紗布的外褂。我覺得那件白紡綢的襯衫，背心上也被汗液黏住了一塊。我隨即一併脫了，叫施桂打水洗面。

我問施桂道：「霍先生回來了沒有？」

施桂道：「沒有。他不是和先生一塊兒出去的麼？」

我應道：「是的。但我們雖然同出，却並不同道。」

原來那天早晨，我進城去訪我的同學。霍桑却往自新醫院訪他的老友何乃時醫士，順便去瞧他的新近落成的瘋人院。但他並不會說不回來午膳。此刻午時已近，怎麼還不見回寓？

我因又問道：「他可曾有甚麼電話，說明不回來的緣故？」

施桂搖頭道：「也沒有。」他說完，忽走向書桌邊去。

我也坐下來尋思。霍桑每次出外，大半總說明甚麼時候回寓，以免就餐時彼此等待。今天他既沒有預先說明，到了臨餐的時候，却仍不見他的影蹤。莫非他已遇了甚麼意外事故，因而便不能分身？

施桂重新走到我的座旁，手中執着一個淺紅色的信封。

我問道：「可是有信麼？」

施桂道：「不是這似乎是一個請帖。」

我接過一看，見封面上寫着霍桑包朗二先生字樣，拆開來果真是兩張粉紅色的西式請帖。那帖上印着幾行金字道：

國歷七月廿四日下午二時

小兒漢景  
小女珮芝

李大年 先生證婚  
假座城內也似園舉行結婚典禮。恭請

觀禮。

王永錦 同鞠躬  
戚世芳

我讀了那張請帖，一時記不起我和這姓王的和姓戚的，有甚麼交誼，霍桑也不會說過。近日有甚麼朋友要結婚，那麼，這張請帖是誰給我們的呢？那寄帖的有沒有用意，莫非因着我們的虛名，社會上知道的人不少，因此便有人要想向我們打抽風麼？或是有人慕我們的虛名，想借此機緣，來和我們締交這兩種理想，都覺得不很近情。末後，我假定諒來有甚麼人間接或直接受過我們好處，此刻追念舊誼，所以發一張請帖給我們，表示不忘。我們的經歷既多，接觸的人為數不少，我當然也記

不得許多。

我問施桂道：「這詩帖甚麼時候來的？」

施桂道：「先生們出去以後，約在九點半鐘，有一個小僮專誠送來。」

「他可曾說甚麼話？」

「他說：『我家小姐說的，一定要請先生們光降。』此外沒有別的說話。」

施桂說時，隨即斜着眼梢，暗暗的向我的臉上瞥了一瞥。

我很覺奇怪。原來那請帖是一個小姐給我們的！這小姐是誰？是不是就是那今天要結婚的戚璠？或是另有別的小姐？但我和女子們的交際很少，更沒有姓戚的女友。若說霍桑的交識，我也大半知道：我不曾聽得他新近結交過甚麼膩友。這一位小姐到底是誰？

我想了一回，覺得這一個小小的謎團，一時却也不容易猜度，便立起身來，把帖子向書桌上丟去。

我對施桂道：「你去叫蘇媽預備飯罷。這時已近十一點三刻，霍先生不見得回來喫午飯了。我却肚子很饑，不等他哩。」

施桂答應着出去。但他走出去時，似仍在窺察我的心思。

我因想到霍桑此刻不歸，莫非他就是往那結婚人家去的？或者他早知道今天也似園中的婚禮，但爲了某種關係隱瞞着我，故而便一個人悄悄而去？既而一想，又覺不是。觀禮是冠冕堂皇的事，霍桑何以要出於秘密？既然秘密，爲什麼請帖上又寫着我們兩個人的名字？大概他所以不歸，不過偶然巧合，和請帖絕對沒有關係的。我如果這樣着想，未免要被他說神經過敏了。

不一回，蘇媽進來報告飯已備好。我一個人就進餐室裏去大嚼。我進食時覺得寂寞無伴，因又乘間解決那請帖的問題。

我默想這不知誰何的小姐，既然特地來請了我們，我們應當去不去呢？霍桑是最怕無聊的應酬的；況且他此刻還沒回來，兩點鐘就要行禮，當然來不及去了。我呢，在這炎熱的天氣，實在也懶得動作。結婚的人，因着戀愛熱度的高昇，等不到秋涼，急急在這暑期中成婚。還有可說；我却非親非友，又何必冒着盛暑，趕到城中去觀禮？這種無謂的應酬，豈非太不合算？

我的主意定了，便把請帖問題拋開，認爲無關緊要，不再罣懷。於是我就安心喫飯，預備飯後睡一下子，休息休息。

我正進第二碗飯，忽聞電話機上鈴聲大震。我想大概是霍桑的回話了，便放了飯碗去接。不料電話中乃是一個女子的聲音，語聲急促而尖銳，似乎有甚麼非常的事情。

那女子問道：「你可是霍桑先生？」

我含糊應道：「是啊！你那裏？」

「先生可能爲着一個女子的性命和名譽的緣故，破功夫走一趟麼？」

我怔了一怔，又斂神問道：「那麼，你有甚麼事情？可否說一個明白？」

女子道：「電話中有許多不便，請先生原諒！先生如果是一個慷慨仗義和不怕危難的男子，請應允我的請求。我已經打發汽車來接，見面後自然可以立刻分曉。」

我仍疑遲着不答。電話中忽又發出悲切懇摯的聲音。

伊催促道：「霍先生，你可能應許我麼？」

我默揣伊的情勢，似乎事情非常急迫。霍桑既不在寓，一時又不知往那裏去找，我不如權宜應允了再說。

我因答道：「我應許你了。但你住在那裏？姓什麼……？」

伊不等我說完，忙道：「啊！我很感激先生！我想汽車就要到尊寓了。請先生立即動身。事情已十分危急，別的話見面後談罷。」伊說完，語聲便即沉寂，電線斷了。

我重新回到餐室門口，還沒進去，忽見施桂已拿着一封信進來。

他報告道：「這信要回音的。外面還有一部汽車等着。」

我接了一看，只寥寥兩行。

那信道：

「霍桑包朗二先生大鑒：請發些慈悲，救救一個垂危的女子！汽車候在門前，請你們立即命駕。」

## (二) 新式女子

這時我連接受了兩次刺激，神經上興奮起來，便也按捺不定。我本想喫完了飯再去，但這時腦室中充滿了一個女子求救的呼聲，要喫也喫不下去。於是我慌忙走到樓上，換了一身黑紗的學生裝，頭上戴一頂國產的硬胎草帽，又把手槍藏在褲袋裏面，以備萬一。因為我聽那女子的口氣，這事



似乎有性命出入，不能不防。整備既畢，我就匆匆下樓。我向施桂說了一聲，一直走出門去，果見一部福特牌子的汽車，等在側徑下面。

我瞧那汽車的號數，是一八九九，白地黑字。車上皮篷下着，車中坐著一個車夫，約摸有二十多歲。他一見我走下石塔，便回身開了車門。我一步跨了上去，自己將車門關好，車便立即開駛。我回頭一看，施桂還立在門前石塔上遙遙目送。

我私忖這樣離奇的事迹，我生平經歷的還不算多。從前在南京時，我也曾坐過一次不知去向的車子，竟被斷指黨人所賺，關進黑室裏去。這一次大概不會再蹈覆轍罷？但這事既是有一個女子被難，究屬什麼性質，舉動爲甚麼如此詭秘；也使人不能不疑。我想問問車夫，到底往那裏去，但問出來如果不答，反討沒趣。無論如何，上海究不比別處。我身上既有手槍，境地我也熟悉，萬一有甚麼意外，隨地可以得警士的助力。所以我便放心不疑。

我見那汽車駛出了愛文路，向南穿過卡德路，到了靜安寺路，便一直向東。我暗想汽車既往鬧市中進行，決不致有甚麼危險，就絕不疑及被賺。我因又懸揣那女子所說的危險，究竟是怎麼一回事。莫非有失竊的事麼？伊能用電話，汽車，顯見不是貧窮人家的女子。那麼，失竊雖巨，也不致危及性

命或者有仇人尋怨，伊無法對付，所以向我們求救？但這仇人如何？是男子，還是女子？我一個人去，能否抵敵得住？其實此刻霍桑既不在寓中，時機又十二分急迫，勢不能夠延待，除了我一個人去冒一冒險，再也沒有別法。

不多一刻，汽車已駛進了民國路，一直向西。一路破風而行，雖當中午，倒也不覺得炎熱。等到將近尚文門時，汽車驟然停止。我正探頭出去，瞧瞧到了甚麼所在。猛見有一個裝束入時的新式女子，走近車廂的前面。

我定睛一瞧，見那女子穿一件淡緋色滾紫色花邊的蟬翼紗旗衫，袒着一雙玉臂，而未袒部分也隱約可見伊的豐腴的肌肉。下面露出一雙淺乳白色的絲襪，和高跟的白麂皮短統皮鞋，鞋面上還綴着一朵鑽石花。伊的面貌很艷麗：一雙美目，兩條細眉，白雪似的頸項上面，圍了一條精瑩圓潤的珠圈，益發顯得伊的富麗嬌媚。

伊這副姿態，只在我的眼球上映了一映，原不過一霎眼的功夫。我使立起來開了車門，知道伊來迎接我了，就預備下車。可是那女子向我點了一點頭，不但不讓我下車，反而跨上踏板，也一同走進車廂中來。

我只得重新歸坐，那女子也就在我的旁座一同坐下。接着伊低低說了一聲「開罷」，那汽車便繼續進行。我覺得伊坐在旁邊，香氣撲鼻，中人欲醉，又聽得鶯囀般的語聲，忽覺得心意撩亂，很不自在。

那女子忽回面問我道：「霍先生，我很感激你！你竟能應許我的請求。」

我一聽這話，知道打電話的就是伊。但瞧這樣打扮的一個漂亮女子，那裏像有甚麼性命危險？我乘個空兒，偷眼向伊細細一瞧。伊那一雙秀媚的眼波，果然還含着些驚怖的意味。

我答道：「接電話應許你的，果然是我，但我並不是霍桑。我只因你的說話，非常懇切，所以權且代替他應允你的。」

伊聽說我不是霍桑，微微一怔，便把那濃黑的雙眸，向我瞅了一瞅。這一瞅之中，似乎含着「那麼你是誰？」的暗示。

我即應道：「我是包朗——是霍桑的好友，有時他逢到機密疑難的案事，我也助他。」

那女子微微笑了一笑，接口道：「呀！包朗先生，就是東方華生，我也聞名久了。我知道先生是一個有血性的男子，對於女權的保障，最肯盡力。但瞧這一次一聽得一個面不相識的女子的呼救，便

卽不辭危險，慷慨來助，足見得先生的熱誠，不是常人可及。」

我受了這意外的獎譽，覺得面頰上熱了一陣，一時倒反覺不好意思。

我乘機問道：「請教女士的貴姓——」

女子答道：「先生請原諒，我不能將姓名奉告。」

「那麼，你到底有怎樣危險的事？」

「這不是我本身的事，我也是替朋友請求的。」

「貴友是誰？不知可能見告麼？」

「伊姓戚，名叫珮芝。——」

我突的記起了那張莫名其妙請帖。

我插嘴道：「不是今天下午要在也似園舉行婚禮的戚珮芝女士麼？」

女子點頭道：「是啊，先生已經接到伊的請帖了麼？須知伊在這兩小時中，實在有性命的危險，

全仗先生的大力，也許可以使伊轉危爲安。否則，伊今天的婚禮多分是行不成的。」

我道：「這真奇了！伊到底有什麼樣的危險？竟足以阻擋伊的婚禮？」

女子忽瞧着我道：「先生，你能應許我守祕密麼？因爲這事還關涉一個女子的名譽。無論成敗，斷斷不能告訴人家的。」

我忙道：「請女士放心。如果有守祕密的必要，我一定守口如瓶。」

伊回過眼波，瞧着我微微一笑，伊的肩部也微微聳動了一下。

伊說道：「多謝先生！現在我可以把這事的真相說明白了。伊的危險，就是有人要打算謀殺伊。」

「有這事？那麼，何不報告警察，先把那要行兇的人，拿住了再說？」

「這是不行的。警察的能力，決不能夠解決這個困難，故而特來請求先生的臂助。」

我略一沉吟，又道：「既然如此，請你把內幕中的情由說說。」

那女子把一塊絲繡的白巾，在嘴唇上按了一按，方始說道：「珮芝在一年以前，認識了一個姓陳的少年。他們倆起初的交誼，雖很密切，可是尙沒有到戀愛的程度。後來姓陳的離去上海，珮芝也別有所愛，和王漢景君訂了婚約。」

我聽伊侃侃而談，口才非常流利，伊說到戀愛婚約等等的名詞也絕沒有一毫尋常女子羞澀的態度。我因料伊也是一個交際界上的名花。近時新流行的所謂「摩登」程度一定已經很深。否則伊和一個素不相識的男子並坐一車，怎會有這樣絕無顧忌的態度？

伊見我的眼光一眼不霎的注在伊的面上，便把粉頸略略的低垂了些。

伊繼續說道：「論情，這事本和陳劍英絕不相干。因為戀愛自由，在今日已沒有疑問。珮芝既不曾和他有甚麼成約，此刻和王君訂婚，當然是完全自由的。不料陳劍英一聞其事，忽來要挾，他向珮芝要索三千圓，否則，他便要散播謠言，毀壞珮芝的名譽。先生須知王君是大利銀行行長王叔雲的公子，在社會上很有面子。萬一那不堪的謠言，傳到他耳朵裏去，又有珮芝的像片作證，無論婚事難成，就是珮芝一生的名譽，豈不是也要斷送了麼？」

我道：「你可是說那陳劍英的手中，握着一張珮芝女士的像片麼？」

「正是。這照片起先本是珮芝送給他的。但朋友交誼，贈送照片，並沒有甚麼希罕。陳劍英却想借此脅詐，作為有曖昧的證據，原很可笑。但在現在的頑舊的社會之中，黑白不分，如果宣揚出去，却也有口難辯。」

「那麼，貴友有過什麼表示？」

「珮芝非常驚恐，特地和他商量，願出兩千圓的代價，把那照片贖回，他應允了，珮芝就設法借貸，湊滿了兩千之數，果真換了那照片回來——」

這時我覺得車身震顛得厲害，一陣熱風，挾着許多沙泥，撲在臉上。我偶然向車外一望，不覺已到了滬軍營半淞園相近，地點比較荒僻，

我因插口問道：「且慢。我們此刻往那裏去？怎樣一直向南？」

伊道：「我們不往那裏去，只因我們沒有談話的地方，所以借着這部汽車，以便細細的把情由告訴先生。現在我們可以回去了。」

那汽車夫早已聽得，就減緩速率，將汽車掉過頭來，向原路回去。

那女子又續道：「先生，現在我應當把緊要的說話申說明白，以便先生替珮芝作主，挽救伊的性命。」

我點頭道：「好，你說下去。那照片贖回來後，又怎麼樣呢？」

「那陳劍英真是一個陰險的無賴。他得了兩千之後，不但不知壓足，反而到動了他的貪慾，他

竟繼續要求一千，聲言非湊滿他先時要求的數目不可。但珮芝因沒處再借，並且照片也已收還，便即置之不理。不料陳劍英脅索不成。昨晚上來了一封最後的恫嚇信，聲言當晚伊若不把一千圓送他去，他今天就用手槍對付——」

我插口道：「當真！那恫嚇信，此刻可在你身上？」

伊取出那一塊香氣醉人的絲巾，在粉頸上輕輕抹了一抹，又搖了搖頭。

伊道：「沒有。那信如果被什麼人瞧見，十分危險。所以珮芝當時就把它燒掉了。」

我失望道：「可惜，可惜！否則，這一封信就是脅索的鐵證，他如果有甚麼舉動，但須將他捉住，送交警察，他就不能夠狡賴。」

女子搖頭道：「珮芝的意思，却不願使這事落到警察們的手裏，張揚開去。」

「那麼，他第二次的脅索，難道貴友又應允他了不成？」

「沒有。時間既然局促，那裏來一千圓的巨數？所以昨天深夜，珮芝的臥房後面，忽聽得砰然一聲，顯是手槍的聲音。珮芝非常驚懼，深恐今天婚期，要鬧出甚麼亂子。於是伊和我計議，不如請先生們到來，以免萬一的危險。」



「今天早晨，伊發給我們的請帖，就是這個意思麼？」

「正是。但不料到了十一點左右，珮芝又瞧見陳劍英在門前打探。他問明了兩點鐘在也似園行禮，便匆匆而去。因此，珮芝着急起來，料他在行禮的時候，必定要有甚麼舉動。故而叫我來懇求先生，總要費先生的大力，保全伊的名譽和性命才好。」

我略一沉吟，把這件事的情勢思索了一回方才答話。

「你們的意見，我應當怎樣效力？」

「先生但須往也似園中，見了劍英，就設法把他看住，不使他有行使任何動作的機會。等到婚禮完畢，新夫婦上了汽車，便不妨聽他自由。先生的責任也就終了。那時我們感激不盡，一定要重重酬謝。」

「酬謝的一層，不成問題。須知這樣欺凌弱女的無賴，我們最是痛恨。如果能够盡力，原是我们分內的事。但我見他之後，怎樣對付？可要揭破他的陰謀，把他送到警局裏去還是——」

那女子急忙道：「先生，這樣，仍不免違反了珮芝的意思，決計使不得的！先生只須把他軟禁住着，不使他在公衆圍觀的當兒，有甚麼動作，那就好了。」